

6名劫匪8个月疯狂抢劫49起

共抢财物价值2.8万元,最重被判19年6个月,最轻12年

本报8月7日讯(通讯员 肖翔 曲信奇 记者 侯文强) 在最热闹的时段,在最繁华的街区,他们8个月内抢劫作案49起。7日,6名疯狂的劫匪在芝罘区法院接受审判,最重的被判有期徒刑19年6个月,最轻的被判有期徒刑12年。据了解,他们抢劫的财物价值只有2.8万元。

经过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7月初至2011年3月初间,刘某等六人结伙,在芝罘区采取持刀威胁、持棍殴打、拳打脚踢、语言威胁等手段,抢劫作案49次,劫取现金及手机等物品,折价共计人民币2.8万元。

这些劫匪有时候会客串小偷。他们砸车玻璃、偷电瓶、盗窃

更衣柜,共盗窃作案5次,所盗现金和物品折价共计8800元。2010年6月,他们还偷割了50米的电线,价值1600元。

受害人越来越多,警方通过技术手段为被抢手机定位,终于找到了刘某,并顺藤摸瓜将其余5名劫匪全部抓获。据了解,最小的劫匪是个“90后”,作案时年仅

19岁。

7日,芝罘区法院进行公开宣判,刘某被以抢劫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盗窃罪、抢夺罪四项罪名,判处有期徒刑19年又6个月,并处罚金2.1万元。

同时,该案其余5名被告分别被判12年至17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演双簧卖地骗30万

钱挥霍完后跑了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张文华 刘高波 记者 苑菲菲) 海阳的于某在没有办理任何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跟朋友演了一场双簧,把一块土地转卖给他人。买方事后发现上当想退款时,对方早已将钱挥霍一空后选择了跑路。5日,于某迫于多方压力,到海阳市公安局投案自首。

去年12月,海阳的于某从朋友处听说邻村有一块土地要卖,就从卖方手中花32万元买了这块地,想倒卖赚钱。后来,通过朋友介绍他以48万元的价格找到了买家王某。

在海阳从事土石方工程的王某想把这块地挪作他用,但需要有关部门的许可证,而于某根本没办理这个许可证。为了让王某尽快签合同,于某借口找人拿文件躲了出去,通过电话找来个朋友,双方一唱一和,说目前有人正在部门办证,因为是下午不好找人,所以正等着。而王某因为着急赶飞机,也没做他想,便签订了合同,并支付了王某30万元的定金。

拿到这笔钱后,王某用一部分还了外债,另一大部分用来请客喝酒、赌博等,很快就挥霍一空了。而王某事后发现于某根本没有办理相关证件,便提出要退款。可30万早已经没了,无钱可退的于某只得逃跑。

今年5月14日,王某到海阳市公安局报了案。5月22日,于某被列为网上逃犯。在海阳警方多方施压之下,犯罪嫌疑人于8月5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犯罪嫌疑人于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包工头伙同打工者

偷金矿石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通讯员 春花 晓雷 毛雨 记者 苑菲菲) 因为贪财,包工头赖某居然指使手下的8名打工者从自己工作的金矿上盗窃金矿石。在8个月的时间里,他用这个方法赚了5万多元。日前,涉嫌职务侵占的9个人都被蓬莱警方依法刑拘。

3日,蓬莱市某金矿保卫部工作人员到蓬莱市公安局报警称,该公司有员工趁工作的时候,盗取公司的金矿石谋私利。接警后,蓬莱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和大柳行派出所立刻展开调查。

据该公司保卫人员反映,嫌疑人陈某、刘某、徐某、邓某、曹某、胡某、李某、谭某在矿井井下作业时,偷偷夹带明金矿石,被保卫人员当场查获。

了解情况后,民警依法将8名犯罪嫌疑人带回当地派出所进行审讯。当被问及以前是否偷盗过金矿石时,8人均矢口否认。其中几人眼神闪烁,明显有隐情。在民警的追问下,8人最终供述了伙同包工头赖某利用职务便利在矿井井下作业时盗窃公司的明金矿石的犯罪事实。之后,民警将嫌疑人赖某抓获。

原来,赖某在承包矿井工程期间,看见公司保卫部对出矿工人管理比较松散,便产生盗窃念头。指使手下打工的8人下班时,偷偷夹带明金矿石,然后交到赖某手中,由赖某将所得赃物贩卖。从去年9月份至今,8人盗取明金矿石10余次,获赃款5万余元。

目前,9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6名劫匪接受审判。本报记者 侯文强 摄

法盲!听到审判结果时,有的劫匪竟还说

“把抢劫当是玩,没想到被抓”

7日上午10点,在芝罘区法院第五法庭,刘某等6人抢劫案开庭宣判。

“芝罘区人民法院判决书,被告人刘某……”该案审判长开始宣读判决书,直到10点40分,判决书中查明的事实、裁判理由和判决刑期部分才宣读完毕。

>>宣判完劫匪都瘫软了

等法官念到判罚结果时,这些劫匪的脸上没有明显表情,但是身子立即软了,向后靠在栏杆上。法官们喊“起来”,也没人听。刘某等人依次退庭,法官将

判决书交给他们确认签字时,几乎所有的劫匪都背对着人,低着头默默地看着判决书。过了一会儿,他们回过头来时,记者看到有的劫匪眼里泛着泪花。

刘某说,他有腰间盘突出,希望能监外执行,回到看守所后,他会考虑要不要提起上诉。如果不上诉的话,他将在监狱里待到60多岁才能出狱。

>>“越抢劫越上瘾”

“我们都把抢劫当好玩,没事了就干一票,从没觉得警察会来抓我们。”走出法庭后,今年51岁的劫匪高某很后悔。

高某曾在1980年被以强奸

罪、流氓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现在的他并不缺钱,有车有房,儿子也已经成家立业。

他和刘某是老邻居,从小就认识。有一次两人喝酒,兴致来

了决定去抢劫。他们认为嫖客不敢报案,开始只抢嫖客的钱。

高某说,他开始时很怕,都是等别人自己去抢,结果越抢劫越上瘾,后来主动组织人作案。

>>在自己家门口就下手

2011年1月份的一天,刘某刚出家门不远,就看到一个独自提着包走路的女孩。

当时天已经黑了,刘某周围没有行人后,立即窜了上去。

刘某将女孩按到在地去抢包。此时,刘某见路上有人走了

过来,他赶紧抽出刀子将包带割断,抓着包跑回了家。

由于刘某带着帽子遮住了脸,跑过来帮忙的路人没看清刘某的样子。

原来刘某在三站市场买了五六个带遮挡的帽子,抢劫时

把脸挡住。刘某却吓坏了,原来对方是他的邻居。

刘某将抢来的包扔到家里,换好衣服又跑出来打探消息。等到了抢劫现场,他发现邻居并没有认出他后,才出了一口气。

>>抢到熟人被识破身份

芝罘区法院办案法官介绍,刘某是个“老烟台”。他在家乡生活了近50年,不少人都认识他。

2011年2月份一天晚上,刘某开始和同伙开车转悠寻

找目标,在白石路附近看到一名受害人。等同伙按住对方后,刘某抢过对方的包就跑。

受害人很快报警,警方赶到现场后,受害人提供了一条很重

要的线索:“我认识抢我东西的人,他就是住在附近的刘某。”

刘某这次以为天黑对方看不清,没拉下帽子的遮挡就出面抢劫,结果被熟人认了出来。

>>啥也不嫌弃,菜板也照偷

不论对方钱多少,刘某等人都要抢。有的时候他们只抢了60块钱,有的时候只抢到一些衣服。法院审理查明,他们抢劫作案49次,共抢到了2.8万元。

2011年1月10日晚8点,刘某

等人在芝罘区金晖花园小区公交车站附近,抢了一位女士的布包,结果包里只有一些衣服。

2011年3月5日晚上9点左右,他们在芝罘区西山路,劫取皮包1个,后来发现包内只有60余元。

偶尔客串小偷的时候,刘某等人也“精打细算”到了极致。

2011年2月一天晚上,刘某等人爬进了一家水店内,他们搜寻好久也没找到钱,最后竟然连电磁炉、菜板都一起拿走了。



32

如今法庭上有不少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也有许多让人痛惜的案例。《文强说案》主要讲述法庭内外的有些事。欢迎读者拨打15954530929,和文强提提建议,说说感触。